

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
 (评核期：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)^(註1)
 (次序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中的名称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(註2)	服务质素 表现评级 (註2)
安力电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联谊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展伟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电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富日菱工程有限公司	RLC20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国愛登堡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日立电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凯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力建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辉机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达辉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通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★
东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★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(注 2)	服务质素 表现评级 (注 2)
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★	★★★★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★	★★★★
长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★
星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★★
捷运电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★
蒂升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★★★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时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★	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	注 3a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	注 3b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LC80005		注 3c

注 1 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。换言之，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【见附表(a)】及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【见附表(b)】，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

(a) 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RLC97004

(b) 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好历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海港工程有限公司	RLC20004
佳弘集团有限公司	RLC21001

注 2 :

- ★ + ★★★★★ 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，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- ★ + ★★★★ 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- ★ + ★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- ★ + 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- ★ +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-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在选择注册升降机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时，除价格因素外，亦须考虑承办商的背景及规模、是否有足够的备用零件及技术、保养工作所需时间及内容、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、以及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。负责人若考虑一系列因素后，选择没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较少「质素之星」的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，本署建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及监督该承办商的工作表现，例如跟承办商制订服务合约时，可订明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升降机的状况报告，分析升降机运作情况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并跟承办商举行定期会议，以检讨承办商表现。在有需要时，可考虑聘用独立顾问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意见。

注 3a : 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已获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分别至 9/2021 及 2/2022 届满。

注 3b : 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) 第 16(1)(a)及第 16(2)条被法庭定罪，已获发一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10/2021 届满。

注 3c : 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已获发一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12/2021 届满。